

中标通知书

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确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地力提升工程项目（项目编号：确政采招-2025-02-9）公开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五标段中标人。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零柒万陆仟圆整

人民币（小写）5076000.00 元

工期：180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中标人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务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第一联
招标人（留存）

招标人：确山县农业农村局

（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郑州众诚建设

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交易平台：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章）

2025 年 3 月 25 日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中标企业二份。）

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地力提升工程五标段 采购合同

供方（中标人全称）：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确山县农业农村局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地力提升工程五标段（有机肥）

项目编号：确政采招-2025-02-9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076000.00 元（大写：伍佰零柒万陆仟万元整）。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及质保期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质保期
有机肥	50kg/袋	吨	4500	1128元/吨	5076000元	24个月
总价 (人民币)	小写	5076000.00元				
	大写	<u>伍佰零柒万陆仟万元整</u>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四、售后服务承诺：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4小时内响应。
- 其他服务承诺：依据需方合理要求。

五、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交货期：接到需方通知之日起 180 日（日历日）完成。



2、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 完成本项目的交货。

3、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货物供到需方后，由相关部门随机抽样，并送至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检测。

八、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并发放技术资料，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货款。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0.01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01 %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 0.01%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0.01 %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五、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六、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5 份。

供方（公章）：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需方（公章）：确山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约时间： 2025 年 3 月 28 日